

关于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更、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等
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东方 01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K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3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董事变更

公司于近期收到金栋健先生的辞职报告，金栋健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夏胜平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夏胜平，男，1977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桐乡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技术员、农业产业化办公室项目科工作人员（期间曾借调至桐乡市外经贸局驻温州招商引资）、农产品质量安全办公室综合科科长、农经局办公室主任（期间曾在桐乡市“五水共治”办、桐

乡“双招双引”驻上海联络处挂职），浙江省桐乡市石门镇党委委员、副镇长、三级主任科员，浙江省桐乡市财政局党委副书记、三级主任科员、机关党委书记、二级主任科员。现任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桐乡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二）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2、关于《公司章程》等制度的修订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详细修订内容见《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

（三）信息披露制度变更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露管理制度》。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董事变更、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更、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